

合同编号：

正 本

新横江车场办公区建设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签订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新横江车场办公区建设工程

施工合同（模版）

甲方: 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环路 158 号

乙方:
地址:

兹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,乙方为甲方进行 新横江车场办公区基建 工程,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,双方于广州市签订本合同,共同遵守。

其合同款如下:

一、工程量

1. 新横江车场办公区基建 工程, 范围: 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2. 施工地点: 新横江车场(沙头街横江村 ST3-2 地块)。
3.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管理, 施工人员安全及施工工具。
4. 按工程清单施工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甲、乙双方认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(本价格为含税包干价), 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(包括乙方在清单中少计漏计工程量)的价款固定不变, 实际工程量少于报价清单的, 按实际工程量相应核减价款。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。

三、施工约定

1、开工

乙方按甲方计划的时间要求组织开工, 2024 年__月__日进场施工, 2024 年__月__日前全部工程必须施工完毕。

乙方不能按时开工, 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1 天前,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。若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, 则竣工日期不予顺延。

2. 施工

- 2.1. 乙方负责 新横江车场办公区基建 工程, 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标准。
- 2.2. 施工用电、用水由甲方提供。

2.3.按施工图纸、施工清单说明：作好施工记录，及时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。

2.4.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除甲方人员及监理单位自身责任外，因乙方造成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意外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破坏或罚款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，并应立即报告甲方。

2.5.根据合同的规定,乙方精心并努力地施工和完成工程，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。作好施工组织管理，维持现场清洁、道路畅通，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。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。施工现场布置、材料、机械的放置，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进行。

2.6.乙方应对工地合同范围内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、可靠性、安全性负全责。

2.7.乙方在上述工作完成后,还需要配合和服从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体作业。

3. 工程验收、竣工验收

3.1 乙方经自检达到合格后才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通知。

3.2 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请求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
四、质量保证期的售后服务

1.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按甲方要求，按标准做好。

(1) 验收合格之后六个月为质保期，乙方提供免费更换、维修服务，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（人为或不可抗力情况而造成质量问题除外）。

(2) 在保修期内，乙方提供随叫随到的服务，服务应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工程款乙方凭发票收取,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，支付的时间如下：

1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组织开工，材料进场。

2. 完成全部工程量且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97%，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且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后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，工期可顺延；否则，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工程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价的 1% 赔付逾期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终止

经甲、乙双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将场地交付甲方使用,保质期满后可终止合同。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即生效，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三份，乙方持一份；每份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，任何文件投递至该地址（不论是否退回）视为有效送达。一方地址如有变更，应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自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。

3. 本合同生效后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，拟定出补充文件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。该文件同样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4. 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【广州市番禺区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附件：工程量清单

甲 方：（盖章）
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 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_____

法人代表：_____

委托代表：_____

委托代表_____

联 系 人：_____

联 系 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020-84899091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